

省道 246 灵宝市尹庄镇(涧西村)至五亩乡(盘
龙村) 段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5]253-ZC191、灵宝竞磋商采购-2025-139

采 购 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省道 246 灵宝市尹庄镇（涧西村）至五亩乡（盘龙村）段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BGZ[2025]253-ZC191、灵宝竞磋商采购-2025-139；
- 2、项目名称：省道 246 灵宝市尹庄镇（涧西村）至五亩乡（盘龙村）段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400000.00 元
- 5、最高投标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BGZ[2025]253-ZC191-1	省道 246 灵宝市尹庄镇（涧西村）至五亩乡（盘龙村）段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7、采购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8、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已落实。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 10、项目地点：灵宝市。
 - 11、监理服务周期：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省、市级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颁发的（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截图、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

3.6 信用要求：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9时0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三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12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98-8852367

招标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长安路368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98-278800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大厦506、508号房间

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15837183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灵宝市长安路 368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98-2788007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5837183802
1. 1. 4	项目名称	省道 246 灵宝市尹庄镇（涧西村）至五亩乡（盘龙村）段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1. 1. 5	项目概况	省道 246 灵宝市尹庄镇（涧西村）至五亩乡（盘龙村）段改造工程，起点位于 S246 线灵宝市涧西村处，起点桩号为 K2+606，路线向南经过岳渡村、高家坡、庄里村、南村至五亩乡后，向西行进再向南至盘龙村处结束，终点桩号 K19+000，路线全长 16.394 公里。本项目设计标准采用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两车道，路基宽 8.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2. 1	资金来源	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 3. 2	监理服务周期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1. 3. 4	项目建设地点	灵宝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p> <p>3. 2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p> <p>3.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省、市级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颁发的(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截图、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p> <p>3.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p> <p>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p>

		<p>3.6 信用要求：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3.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澄清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u>2022年1月1日</u> 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需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
3.8.1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1.1	响应文件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4. 1.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 1.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9月16日9时00分整 磋商地点: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三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12楼)。
5. 2	供应商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
7.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2名专家确定方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3. 3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1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业
18. 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4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18.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8. 4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18. 5	合同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18.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转账或现金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

	<p>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p> <p>账 号：76220078801600001125</p>
18.7 结果公示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18.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8.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8.1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8.12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告知函	
	<p>采购人、供应商：</p> <p>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p>

	<p>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p>
18.1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磋商</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磋商</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注：如按照电子化磋商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p>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小组。</p> <p>7、如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18. 14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要求，业主代表不再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18.5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监理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获取文件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监理大纲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磋商范
围规定的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2)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
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
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
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审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
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
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监理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3.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3.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4.1.1 4.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4.1.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5. 磋商细则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5.2 磋商方式

5.2.1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供应商解密栏中点击供应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程序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竞争性磋商小组

7.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磋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竞争性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合同的授予

14. 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 中标通知书

1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
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8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或标注的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省、市级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颁发的（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截图、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
		信用要求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其他	1、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45分 商务标：45分 磋商报价：10分
-------	------------------	--------------------------------------

2.2.2 2 分 45	技术标 (监理 大纲满 分 45 分)	旁站监理措施 (0-4 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4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 分)	(1)原材料控制措施是否得力,方法是否有效(0-2分) (2)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3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 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是否具体、合理 (0-4分)
		投资、变更控制 (0-5 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是否具体、合理 (0-3 分) (2)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是否可行 (0-2 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5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很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程度(0-5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0-4 分)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合理齐全、有针对性 (0-4 分)。
		工作协调 (0-4 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 (0-4 分)。
		缺陷责任期监理的方案与措施 (0-4 分)	缺陷责任期监理的方案与措施设置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 (0-4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5 分)	根据工程特点，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监理措施 (0-5 分)
		合理化建议 (0-5 分)	对本项目建设等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 (0-5 分)
2.2.3 3 分 45	商务标 评分 标准 (45)	供应商的业绩 (0~1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建设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包含 10 公里），监理合同价不少于 30 万（包含 30 万）的二级及以上的新建、改建、改造公路工程监理业绩，有一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要求的公里数、二级及以上公路、监理合同价金额需体现在监理合同里面，没有体现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扫描件）

分)	监理部投入的设备 (0-3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平整度仪、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回弹仪、计算机等设备齐全者得3分,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设备购置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项目总监业绩 (0~10分)	1、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建设里程不少于10公里,监理合同价不少于30万的二级及以上的新建、改建、改造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2、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建设里程不少于5公里,监理合同价不少于20万的二级及以上的养护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加2.5分,最多加10分; 以上合计不超过10分。 (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要求的公里数、二级及以上公路、监理合同价金额,总监姓名需体现在监理合同里面,没有体现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扫描件)
	监理部组成人员 (0-3)	具有省、市级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颁发的(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截图、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加1.5分,最多加3分;
	监理信誉 (0~5分)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2021、2022、2023年度,连续3年A级及以上得5分,连续2年A级以上得3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 (0-8分)	1、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2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 (0-2分) 3、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0-2分) 4、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 (0-2分) 无此项不得分。

2.2.4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1.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2.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			
<p>1.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以上所提到的资格、业绩等文件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中总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的证件不予计分；以总公司名义投标的，其他分公司、子公司的证件不计分；</p> <p>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p> <p>5. 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1. 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采用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1.2、按本磋商文件下列规定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分比例，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

1.3、汇总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供应商的总

得分。

1.4、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若供应商的评标最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由评标小组根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进行审核。

2.1.2 形式评审标准：由评标小组根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进行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评标小组根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进行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

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

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涉及工程延期和造价变更事宜时，必须经委托方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0天内和（或）金额0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不提供）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比例为: _____，汇率为: 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无。

8.3 咨询费用

无。

8.4 奖励

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_____。

9. 补充条款

若工程延期，30 日历天之内不予调整，30 日历天以外的，按照时间比例支付。

监理人得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于不称职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但不得更换资格低于投标时所委派人员的资格。中标的项目总监不到位或在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随意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项目总监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专业监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以上人员每缺岗 1 天罚款 1000 元，总监累计缺岗 14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 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 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 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 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 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 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 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 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 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 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 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 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

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监理大纲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之后, 我方愿以_____的投标报价, 承包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愿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 5、 我方承诺保质、保量完成贵单位分配的项目。
-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监理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5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并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等级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三) 供应商服务承诺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个人业绩等相关扫描件。

(二) 本项目拟派其他监理人员一览表

注：除总监外，其他人员应附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执业证（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等扫描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七、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项目等级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八、监理大纲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监理大纲。
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编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道246灵宝市尹庄镇（涧西村）至五亩乡（盘龙村）段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